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月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113年度士簡字第58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7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量刑部分撤銷。
乙○○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1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501頁、本院卷二第5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本案代墊股款是透過楊嬌玲介紹拜託並代客戶提供借據為憑，資金流向一直本著私人借資短期週轉立場，本人沒有直接跟客戶接觸或認識，流程並無違法，

01 本人也沒有參與代辦申請其工商等手續或簽證，原審判決其
02 易科罰金高達5個月實不合乎常理，亦非易科罰金之立法意
03 旨，懇請撤銷改為量刑惟輕之原則，以符合法規；本人年歲漸
04 長，已從職場退休，長期熱心公益，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
05 會，出錢出力參加「佛教功德山基金會」之慈善工作，每週
06 都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擔任志工老師及法務部○
07 ○○○○○○之社會志工老師，中華曙光少年生命教育協會
08 之公益捐款等及臺北市商業處之諮詢服務，臺北市國稅大安
09 分局、信義分局之協助疑難工作，過去早期也曾經在龍潭女
10 子監獄當了幾年的志工老師，請准予減輕其刑等語。

11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與量刑之說明：

1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
13 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14 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事證明確，且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未繳納股款罪，固非無見。惟查，
16 本案係宮楷有限公司（下稱宮楷公司）負責人楊玉芬向楊嬌
17 玲借款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供該公司驗資使用，楊嬌
18 玲因僅能出借1,500萬元，乃詢問被告是否可借款1,700萬元
19 予楊玉芬驗資，楊玉芬借得款項後，再拆成多筆匯入宮楷公
20 司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宮楷公司陽
21 信帳戶），充作該公司增資股款等情，業經被告與共同被告
22 楊嬌玲於偵訊時供述明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3 緝字第1808號卷（下稱偵緝卷）第101至105、121至127
24 頁】，且有陽信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日陽
25 信總業務字第1129917652號函所附宮楷公司陽信帳戶之交易
26 明細附卷可證（偵緝卷第71至73頁），而原審判決就犯罪事
27 實部分亦係如此認定，是原審量刑時認係被告匯款1,700萬
28 元至宮楷公司陽信帳戶，與事實自有未合，而此關乎被告犯
29 罪之手段及參與程度等量刑因子，被告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
30 過重，核屬有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31 改判。

01 (二)爰審酌被告身為記帳業者，明知公司股東繳納之股款為公司
02 財務重要基礎，竟與宮楷公司負責人楊玉芬、楊嬌玲共同佯
03 以收足股款而申請宮楷公司增資登記，違反公司法就公司財
04 務健全維護之意旨，增加交易相對人之潛在風險，使之誤信
05 宮楷公司之資本充足，亦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就公司登記與
06 資本查核之正確性，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07 已具悔意，暨考量其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前述犯罪之手段與參與程
09 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獲取利益，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
10 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擔任志工、子女會給與生活費、需
11 扶養年邁之公婆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11至12
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0 法官 陳彥宏

21 法官 陳秀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郭盈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2 元以下罰金。

03 公司法第9條

04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05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06 ，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7 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09 因此所受之損害。

10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11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12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13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14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15 。

16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17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8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1 結果。